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漆志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川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川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19472;C 类基金份额:0194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4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9-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9-24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A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72	0194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9 月 23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放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开通转换转出的基金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转入的基金	基金代码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472 C类份额:019473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339 C类份额:01434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446 C类份额:011447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9293 C类份额: 019294
		长江惠盈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6993 C类份额: 016994
		长江丰瑞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5402 C类份额: 015403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3972 C类份额: 013973
		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8842 C类份额: 018843

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转入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暂停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转换转出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若上述基金已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的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T 日提交的转换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在确认生效后赎回或转换该部分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按规定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转出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请参见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在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 6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 60 天持有债券 A	长江 6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26	0264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 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 本基金 ";(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对于该基金份额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确认失败。

(3)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 / 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不设级差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渠道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渠道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公募资管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包含 0.01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包含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包含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投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 T+1 工作日经有效性确认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赎回业务。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目前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仅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A	中加优享纯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80	0138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5	1.002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05,767.05	-317,317.5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9 月 24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9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 2026 年 09 月 24 日前(不含 2026 年 09 月 24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28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 A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182	02718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500万≤M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针对机构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 日	1.0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全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